

國際經濟叢書之七

蘇聯物價 政策簡史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譯印

1950

F23
25

國際經濟叢書之七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譯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經濟出版社印行

1950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譯者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

出版者 東北財經委員會
發行 調查統計處 經濟出版社

印刷者 瀋陽日報印刷廠

經售 全國各地各大書店

• 一九五〇年四月出版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言

東北經濟建設工作是我們不熟習或不大熟習的，但又是必須完成的偉大的任務。一年中間我們已碰到許許多多新問題，同時我們也在摸索和鑽研中學到了一些經驗和辦法。但這只能說是踏上了長期學習的第一步，今後我們將會遇到更複雜更困難的新問題，因此工作要求我們今後比任何時候都要更加倍努力學習和虛心鑽研。

在這方面，蘇聯的經濟建設理論及其在艱苦奮鬥的三十二年中所積累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寶貴經驗，以及東南歐許多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建設理論與實際經驗，是我們最好的借鏡，是最值得我們學習和吸取的。因此，我們曾於今年四月創辦『國際經濟』月刊，着重翻譯介紹有關蘇聯及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建設理論與實際經驗的文章，以滿足讀者學習上的迫切需要。

但是，隨着經濟建設工作的迅速進展，我們需要更多地、更有系統地和更專門地來介紹蘇聯與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最近許多財經部門的同志要求我們更多地翻譯與介紹。但由於『國際經濟』，篇幅有限，不能容納更多的、更專門的和長篇稿件。因此，我們決定另出『國際經濟叢書』，刊行單行本，以滿足各財經部門工作及學習上的需要。這就是我們編輯本叢書的目的。

至於內容與文字方面，因擔當翻譯工作同志缺乏專門業務知識，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我們希望各有關部門多加批評與指正。

國際經濟叢書編委會

導 言

有計劃地掌握價格，以作為統計與監督勞動度量和消費度量的手段，或作為完成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國家計劃的鬭爭武器，這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能更大地發揮貨幣的作用。

社會主義經濟的成長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加強，直接決定了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價格調整、及其計劃化的方式方法。

為了不斷地施行蘇維埃價格政策，就需要蘇維埃國家在各個不同的階段中運用各種各樣的經濟工作方式。

為使價格制度為社會主義的利益服務，打擊資本主義，黨和政府曾把貨幣做為有計劃的領導武器，克服了艱鉅的困難，並戰勝了社會主義的敵人的直接反抗。在資本主義瓦解後，價格怎樣由資本主義的武器蛻變成無產階級專政對付資本主義的最有力武器了呢？價格怎樣成為完成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機能的支撐點之一了呢？為了解理解這些問題，分析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物價調整，及其計劃化的方式方法，是具有極大意義的。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黨和政府依靠着主要工業部門、信用以及運輸的國有化，一面建立着對外貿易的壟斷，一面施行了使價格形成過程為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各種政策。

一系列的經濟政策，雖都有其偉大的單獨意義，但同時，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裡，對價格水平與價格制度的計劃化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這些政策裡面，尤須舉出下

述各點來，即：穀物壟斷、賦稅制度、國家徵收農產品的方式、鐵路運費制度、合同制度、國家臨時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所謂『商品干涉』）、創辦各種工業品銷售機構、商品交易所及其他組織。

如果說資本主義俄國的價格制度是集中了城鄉間的基本矛盾，其整個價格制度，是建立在降低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水平上面；那麼蘇維埃的價格制度，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就是結合與鞏固城鄉，並提高勞動群眾福利的重大因素。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目 錄

導 言

-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1
-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物價政策 9
- 三、社會主義工業建設時期的物價政策 31
- 四、農業集體化時期的物價政策 51
- 五、爲建設完成社會主義
 社會時期的物價政策 66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價格問題就是黨和政府所關懷的中心。價格政策，從政權掌握在無產階級手中的第一天起，就顯示了其階級性。1917年11月16日，無產階級掌握政權不久，人民委員會就以列寧的署名，發佈了下列公告：

『克倫斯基政府在十一月將砂糖價格定爲一俄磅150哥比。人民委員會爲了勞動群眾的利益，在實行特別措施之前，規定仍按十月價格出售砂糖。』

向建設社會主義前進的列寧的計劃，曾提出了以下幾點經濟管理的重要任務，即：組織統計與監督、建立企業中勞動紀律和一長制、施行經濟核算等等。在經濟中的小資產階級因素的優勢，以及商業投機的自流，這是經濟建設的主要威脅。爲了統計並監督一切產品的生產與分配，就需要有組織的財政制度和調整貨幣的流轉。在與投機以及與企圖利用國民窮困而自肥的小業主、小商人進行鬭爭時，首先必須保證按公定價格向勞動群眾銷售各種重要產品，特別是麵包。

對於價格的調整，國家必須把它當做統計生產和監督產品的重要因素而加以利用。

1917年底，根據鞏固工農聯盟，提出了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價格間的正確比率問題。同時，又根據下列各點，即商品流轉的組織化、國民所得的正確分配、勞動群眾的消費水平及鞏固財政經濟制度與貨幣制度，而提出了價格水平的

問題。

在召開第一次全蘇維埃國民經濟代表大會之前，1918年3月擬訂了建立在平等原則上的價格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任務，就是規定所有消費商品的價格。在1918年前半年，蘇維埃國家終於完成了使貨幣與價格為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一系列的辦法。

國家在十月革命之後，為對付投機，而開始對穀物進行了全面的壟斷。

蘇維埃政權為了勞動者的利益而施行的有關價格制度、及改變價格水平的各種政策，都曾遭受了商品穀物主要所有者——富農與投機商人的激烈反抗。農村的富農們減少了他們向城市及重要工人中心區所運輸的穀物。

國家壟斷穀物及其他重要商品，這是為實行公定價格的主要因素之一。列寧在當時即一面強調與匿藏穀物者進行無情的鬭爭，將鄉村資產階級的剩餘糧食分給一無所有者；一面又特別注意穀物壟斷和公定價格的問題。

『不是為了多多少少地讓資本主義投機變成合法，而是為了與有意識的掠奪行為做鬭爭，所以我們必須堅持穀物壟斷，直到最後。』（註）

註：列寧全集第25卷51頁。

在第五次全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列寧曾說道：『明知人民正在忍受不堪言狀的飢餓之苦，但仍不肯以中農的出售價格出賣穀物者，他們就是人民的仇敵，是瓦解革命支持暴政的東西。他們是資本主義的友人！對他們只有鬭爭，並且是無情的鬭爭！』（註）

註：同前書

富農們曾以極激烈的鬭爭方式來反抗穀物壟斷及有組織

的糧食供應。而私人商業，則試圖憑藉着自己的地位，來破壞對勞動群眾的供應。對穀物以及其他具有首要意義的必需產品的投機，已成為富農及投機者的銳利的反革命武器了。

三箇月中（從1917年10月到1918年1月1日），市場物價幾乎上漲了3倍——在這時必需理解十月革命前夕的物價指數，就已超過戰前水平（指1913年——譯註）的7倍以上了——，而1918年前半年中，市場價格又上漲了4.5倍。

國家為了回擊富農不按公定價格向國家出售穀物，會把按公定價格收買糧食的非常權柄賦與了糧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建立了糧務獨裁。在懲罰反革命的富農以及向勞動群眾與紅軍供應給養過程中，黨所組織的工人下鄉運動，以及黨所創立的貧農委員會，都曾起了巨大作用。

1918年6月11日頒佈的『關於組織鄉村貧農及對貧農供應穀物、日常必需品、農具』的法令中規定：在按規定標準對貧農分配從富農手中沒收的餘糧時，可用優待價格。這種優待對穀物公定價格的折扣額，是斟酌貧農在這一時期所需穀物的程度而決定的，就是說，越接近收穫期，其折扣額就愈減低。農具也按15%到50%的折扣分給農民了。

如果沒有用實際的公定價格供應糧食的健全組織和糧務獨裁，單單靠着穀物壟斷，將不會收到必要的功效。在穀物壟斷方面獲得勝利的糧務人民委員部，也就是用公定價格供應工人和職員日常必需品的基本機關。以實際的公定價格為基礎的穀物壟斷與定量供給的階級政策結合起來，使數百萬勞動群眾獲得了穀物。『過去數年裡的糧食經濟，顯示着下列各種情形。即：公定價格若被破壞，穀物壟斷便會行不通，同時就可能使資本家更加易於饕餮，數百萬勞動群眾更難接近穀物，而把他們逼到不可避免的飢荒線上。』（註）

註：1918年3月9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載於『1917—1918年法令彙編』國立出版局1920年版。

爲了與經濟及糧食的破產做決定性鬭爭，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和貧農，在1918年6月18日頒布了大工業企業的國有化法令。這個法令在加強穀物壟斷及調整工業商品價格制度的活動中發揮了巨大作用。1918年對重要工業商品（紡織、鞋靴等）所施行的壟斷，以及大批工業商品向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顯著集中，不單增加了爲交換穀物而供應的工業商品，並且還改善了對消費地區的食糧供給。從來那種削弱穀物壟斷的各種工業商品間的不均衡價格，由於工業收歸國有及對大批商品的壟斷，也大部份被消滅了。

在完成穀物壟斷之外，糧務人民委員部並根據公定價格規定了工業商品和農業商品間的等價，大力展開了廣泛的商品交易工作。

1918年8月8日，爲了照顧中農利益，將1918年度和過去數年中收穫的穀物的公定價格提高了二倍。『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完全認識這一點；中農的收入常常和工業產品的現時價格不相適應，而必須加以提高。』（註）

註：列寧全集第23卷207頁

代替從前裸麥的4盧布50哥比的公定價格，重新規定了由12盧布25哥比到18盧布25哥比的按省及按縣而不同的差別公定價格。這個被提高了的公定價格，是以在10月1日前將穀物繳給國家爲條件的。隨着繳納期限而不同的差別格價，既能使國家及時獲得供應紅軍及居民的必要給養，同時，這也完全是針對着富農而制定的。1918年11月27日人民委員會議在『關於將1918年度收穫穀物的公定價格適用到1919年2月1日』的決定中曾這樣指示過：『在這個期間中

，勞動農民將把全部餘糧送到。各糧務機關必須爲交換穀物而傾注全力向鄉村供應各種商品。二月一日以後，有餘糧的將僅剩了富農。從這時起，就降低穀物價格。對不繳納穀物和不遵從革命義務的富農，工農政權將不按完整價格付款，對匿藏穀物者，則將予以沒收。」（註）

註：工農政府法令彙編，1918年12月4日第4號

早在建設社會主義的第一階段中，黨就把貨幣做爲與資本主義鬭爭的武器。如果分析一下1918年中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就可以明瞭公定價格和限界銷售價格等一切制度，都是爲了勞動者的利益而規定的。就連不是首要的必需品如菸葉或紙煙，在1918年1月4日以後所施行的限界售價中，對下等貨雖規定了相對較低的價格，但對上等貨却規定了顯然昂貴的價格。

價格制度使農產品和工業商品的品質提高了，這是由於對不良產品規定了嚴格的折扣而達到的。

黨和政府除在經濟上施行了各種辦法以外，並施行了各種有效的行政措施，以與投機及破壞公定價格者進行鬭爭。

1918年7月22日，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的指令『與投機鬭爭』中，規定了凡以生產或壟斷商品的方式囤積或收買已規定爲定量配給的商品，企圖按超過公定價格銷售者，在3～10年之中應予禁止。與投機進行鬭爭，完全交由全俄非常委員會負責執行。

黨在糧食鬭爭、爲組織統計與監督而鬭爭、和爲公定價格而鬭爭的過程中，不僅戰勝了富農和商人，並且還戰勝了黨內叛徒——所謂『左派共產主義者』的激烈反抗。在這個反革命集團中，包括着布哈林及其他叛徒份子，他們和孟什維克、『左派』社會革命黨人一道，擁護富農和投機者，反

對組織統計和監督，反對糧食壟斷和公定價格，竭力來打擊黨的一切政策。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建設，完全是爲了支援國內戰爭。

1918年底糧務人民委員部負起了餘糧徵收活動及供應活動的全部責任，排擠了私人採辦，即禁止了私人的穀物商業。1919年2月2日，爲了供應紅軍和工人中心區域的給養，以及爲了儲備重要的國內戰爭物資；國家在生產主要穀物的各地區，實行了糧食採辦。

在大工業國有化的同時，『蘇維埃政權對大工業施行監督之後，對中小工業也施行監督，以便積蓄大量日用消費品，去供軍隊和農村底需要。』（註）

註：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219頁（中譯本莫斯科版282頁）

在價格這一部門中，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特點是把全力貫注在消滅市場作用上面。這種情形，首先可在國營經濟機關的相互關係中看到：

『全部的國有化企業——1918年8月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決定中指示說——必須向各該中央機關繳納其產品，再由各該中央機關領取各種必需的材料及原料。在結算此繳納或收到的產品時，不用貨幣，而應記帳。』

這種結算制度，後來曾普及到全部蘇維埃企業和機關中去。這種向實物分配方式的過渡，是與帝國主義戰爭各年中國內生產力的顯著降低，和爲了保證國內戰爭所最需要的資源相關聯的。

在國內戰爭的各年中，特別是在克倫斯基政權時代，隨着生產力的迅速降低，流轉部門悉遭破壞，市場作用趨於瓦解。蘇維埃國家爲了向紅軍及工人中心區域供應給養，曾掌

握了全部糧食資源，於是，也產生了過渡到實物分配的必要。按食品配給制度（購物證制度）所供應的糧食，是憑藉公定的低廉國家價格進行的。

與穩定的國家公定價格相反，農業產品的黑市價格由1918年8月到1919年8月上漲約達七倍。國家收集穀物的數量，同年為107百萬普特，較前一年增加了3.5倍。1919年時，列寧曾說道：『在本年春季及夏季，城市工人由糧務人民委員部僅領到一半食品，其餘部份，就不得不到自由市場、斯哈列夫斯基市場（Сухаревский базар——莫斯科市的一個自由市場名——譯註）及投機商人那裡去購買。這時，工人對前一半僅付出了總支出的十分之一，而後一半則付出了十分之九。這就說明了投機商人已經從工人身上剝削了相當於國家收集穀物價格九倍的價錢；根據這個正確的關於我們糧食狀況的材料，我們就不能不這樣說：一半是我們的一隻腳仍站在舊資本主義之下，僅另一半是由這種泥濘、投機的泥潭中拔出腳來，走上了社會主義收集穀物的道路——穀物已不再是商品，投機與爭吵的對象以及使群眾日益窮困的根源已告消滅。』（註）

註：列寧全集第24卷406—407頁

1920年底，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實行了免費分配糧食辦法。私有商業雖被禁止，但不法的『自由』投機市場却仍然存在。

徵集中隱匿的糧食，是黑市的基礎和投機商業的泉源。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和大城市，居民還須通過黑市去購買40—50%的糧食。

根據概算，在投機性黑市中，由1919年1月到1921年1月，各種價格平均上漲130倍以上。由1921年初到1921年中

期，各種價格又上漲2.5倍。到1921年7月止，『自由價格』指數超出戰前水平68,400倍（莫斯科市），與十月革命前夕的價格水平比較，則超出約一萬倍。

食品是投機的主要對象。一種產品的市場投機價格的上漲，和它的生產減少有時是毫不一致的。例如1920年的砂糖產量雖較戰前產量只降低了4.5%，但黑市價格却上升了162,000倍，較平均物價指數的漲勢尤劇。肥皂的生產也與此相同，產量雖僅降低2.8%，但黑市價格却上漲了76,000倍。套鞋產量僅降低1.7%，即產量雖較砂糖產量的低減約少三倍，但黑市價格却較砂糖上漲了五倍。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黑市價格，其特徵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點：（1）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地理及運輸困難，而使所有地區間的價格發生了劇烈的變動。（2）各種商品互相間缺乏正常的價格關係。

對市場施行限制政策的結果，黑市交易的價格漲勢，由1919年到1921年止，由48倍（彼得城）變動到264倍（薩馬拉）。這種因地而異的價格，是由下列各種情形：即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困難的地理條件，生產地區和消費地區的隔絕、分配機關的食品供應組織和調整程度的互相不同等情形所產生的。

國家向國民供應糧食的組織化程度與供應數量，大大地影響了黑市價格水平。黑市價格與各種商品及各地區的供應程度適成反比例。

這種情形，都說明了戰時共產主義各年中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一系列經濟政策，縱令對市場價格水平及其制度未起直接作用，也是起了間接的作用，因而顯著地限制了市場作用並打擊了投機活動。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 的物價政策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黨及政府所最關懷的問題，就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價格制度，和逐步降低物價以及規定適當的商品價格等。

物價政策的首要任務，是規定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的比率。因為國家既已壟斷了對外貿易，也就有了可能規定國內市場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價格。而且，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計劃性領導的加強以及糧食稅與糧食採辦制度等的建立，皆為調節物價及製定或改善價格制度造成了必要的經濟條件。

國家銷售社會主義的工業品及採辦糧食，都是按照公定價格來進行的。同時蘇維埃國家又採取了財政、信貸與運輸上的各種措施，最後甚至按照公定價格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商品干涉）來穩定物價。不過這種商品拋售是有一定限度的，因為它直接受着國家手中所有的商品數量多寡和社會化商業範圍大小的限制。

在加強和發展社會化商業的過程中，集聚於國家手中的商品數量逐漸增多，這給穩定物價工作打下了鞏固的基礎。同時因為一切大工業都為國家所掌握，故能首先規定出廠價格。這種出廠價格不僅是社會化商業的商品零售價格的基礎，同時也是在蘇維埃經濟領域中構成一切商品價格的主要因

素。不過近幾年來，關於商品零售價格的規定，即在社會化商業部門中，也始終是僅限於少數種類的商品。

黨及政府首先在規定糧食價格與消費量較大的重要工業品價格的工作上，獲得了成功。

因為蘇聯已由商品的直接交換轉變為貨幣交易，同時在商業上又容許了經紀人的活動，所以就更有調整物價的必要。於是從這時起，逐漸恢復了支付制度和薪金制度，受國家定量供給的人員便日益減少了。

支付制度的實行，首先由國營企業對私人及各經濟機關的支付開始，只有屬於定量供給、社會保險、兒童營養方面的物品以及藥品與被服等才仍照舊供給。

1921年8月5日，人民委員會批准了財政人民委員部附屬物價委員會的章則，決定其任務為：『規定國營企業商品的出廠價格、在某種情況下規定零售價格、並規定合作社商業附加費的最高額（對於有壟斷性的商品）以及政府的採辦價格』。

物價委員會根據盧布購買力的變動，有步驟地調整了全部商品價格，而且更按照商品的生產與銷售條件，來調整各種商品的價格。另外在人民委員會『關於實施新經濟政策』（1921年8月11日）的指令中，也曾指出：『爲了穩定盧布』，必須在一切經濟活動中實行支付制度。

由於國內商業的繁榮，產生了全面調整物價的迫切要求。於是就必須在1921年穀物歉收、私商操縱市場及日用必需品價格益趨高漲的條件下來組織商品流轉。同時爲了恢復生產和改善業務，需要精密的經濟計算，規定了一定的結算制度和計算單位（最初以盧布爲單位）。但是如果沒有精密計算的出廠價格，就不可能實行經濟核算制，也不可能改善社